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极计学	ねこに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 分之三十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 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 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现金流等满足 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 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现金流状况良好且预计未来一年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可以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频率。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范围。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4

3

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 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对于现金股利外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可以 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应 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 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 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 监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提出股利分配政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 配政策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 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5、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有较多富余的资金。
- 3、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的 20%,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 比例不低于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成长性的前提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

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 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 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 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 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 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后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除应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根据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制定各期利润分配规划或计划时,应当着 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企业 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 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并与独立董事、 外部监事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各期利润分配的 规划或计划预案,并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在公司主页上设置公众投资者 论坛,并设立分红专区,供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发表 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关注和听取公 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 报。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当充分考 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 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 配预案,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需 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 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
-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向股东大会做出书面说明。
- 3、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 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